

技术规范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的技术规范制修订计划，《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指南》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承办。该技术规范由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归口管理。

1.2 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负责起草，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贝壳找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数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冰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全至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腾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赛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共同参与了该技术规范的起草工作。

主要起草人：何延哲、高能、李敏、落红卫、郭建领、白晓媛、孟洁、张朝、武扬、王海棠、薛颖、刘玉红、严孝馨、刘金利、周瑞群、李超然、王昕、张艺伟、张栌文、张雪、彭晋、胡娴、黄蓉、葛梦莹、孙硕、曾希雯、伍贤锋、李楷等。

1.3 主要工作过程

1、2022年3月，技术规范开始进行预研，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相关问题及措施进行调研。

2、2022年5月，技术规范编制组正式成立，并进行分工开始起草技术规范草案。

3、2022年7月，技术规范编制组召开第一次编制组会议，对草案内容进行讨论，进一步明确框架和任务分工。

4、2022年9月，技术规范编制组召开第二次编制组会议，对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1、制定的基本原则

本技术规范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 1、先进性：技术规范反映当今先进的管理理念；
- 2、开放性：编制、评审与使用具有开放性；
- 3、适应性：技术规范内容结合我国国情；
- 4、简明性：易于理解、实现和应用；
- 5、中立性：公正、中立，不与任何利益攸关方发生关联；
- 6、一致性：术语与其他权威发布文件所用术语最大程度保持一致。

2、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为推动组织实施《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社会责任的相关要求，帮助组织在遵守法律法规和基本道德规范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组织社会价值，最大限度地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制定该技术规范。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指南》通过借鉴国外立法和标准的研究，结合国内应用实践和技术规范编制组的科研成果，提出与国际接轨、适合我国国情，并具有一定创新性的技术规范。

3、解决的主要问题

技术规范为组织理解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和实施相关活动提供指南，旨在帮助组织在遵守法律法规和基本道德规范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组织社会价值，最大限度地致力于可持续发展。

技术规范适用于处理数据的组织，还适用于第三方评价组织在履行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的水平。在应用本文件时，建议组织充分考虑自身规模、性质、行业特征等。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技术规范在编制过程中，对数据处理、个人信息使用的相关方进行了多次调研，以保证条款的可实施落地。同时，技术规范中的资料性附录以给出示例的方式，进一步验证条款的可行性。下一步，技术规范还将在更大范围内进行试验应用，不断完善条款内容。

四、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无。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涉及范围广，通过推动履行社会责任的方式，将对引导产业安全有序发展，激发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动力起到支撑作用。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协调性

本技术规范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不存在冲突与矛盾。

本技术规范支撑《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关于社会责任要求的落实。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贯彻联盟技术规范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技术规范适用于处理数据的组织，还适用于第三方评价组织在履行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的水平，建议在联盟内容优先推广应用。

建议本技术规范作为开展组织履行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水平的评估依据。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要求》编制工作组

2022年9月6日